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編號 AA103580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,提起訴願, 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,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等規定,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9年3月16日、18日及20日宣布「……自3月17日起,國人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,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,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,不得領取補償……。」、「……自3月19日零時起提升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及紐西蘭共4國(皆含轉機)旅遊疫情建議至『第三級』……國人應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,自第三級國家及地區入境者,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。……。」、「……COVID-19……已達全球大流行……指揮中心宣布除已公布列第三級之亞洲、歐洲、北非、美國、加拿大、紐西蘭及澳洲外,自台灣時間3月21日零時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『第三級』……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,自國外入境者,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。……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境至美國,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入境返國, 其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,檢疫起始日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,檢疫結束日 為 11 月 12 日。檢疫期滿後,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線上申請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(下稱防疫補償),經本市松 山區公所初審後,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 0 年 3 月 29 日出境至美國,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,與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(下稱補償辦法)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,乃以 111 年 1 月 4 日編號 AA103580 號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

人否准其請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: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,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,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,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不得重複領取。」「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方式、金額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:一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(含指定處所居家隔離)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(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)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,不適用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,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,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,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不得重複領取。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申請防疫補償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,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:……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253 號函釋(下稱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):「主旨:有關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』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『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』之『非必要出國』態樣案,請查照。說明:……二、…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『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』態樣,包括『非必

要出國』及『對外發表不實陳述,致影響我國防疫工作執行』等 2 大類。……三、考量國內疫情雖較平穩,惟國際疫情仍然嚴峻,基於人道考量並依實際案例調整,自 110 年 4 月 8 日起,『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』之『非必要出國』部分,修正『必要出國』態樣如下:(一)因公出差:公務指派出國。……。(二)出國奔喪……。(三)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而有出國探視之緊急需求……。(四)經醫療專業認定,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生命之虞,致需出國就醫必要。」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及本府社會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……二、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:(一)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,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,核定函復申請人;初審不符合資格者,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。(二)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於110年3月29日出境赴美國德州照顧甫生產而生活無法自理之媳婦,依當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措施自109年3月19日零時起,亞洲19國、東歐1國及美國3州(華盛頓州、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)列為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,並未包含訴願人之目的地美國德州,請撤銷原處分。

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、核定並函復申請人……。」

- 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境至美國,嗣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入境返國,並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至美國,係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,有入出境資料及隔離檢疫名單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境至美國德州時,該地區尚未被列為 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云云。按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 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,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 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,得申請防 疫補償;揆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補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。次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 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,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,國人於中央疫 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,非必要

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,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,不得領取補償。再 按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未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 疫之措施者,包含非必要出國,其中「必要出國」態樣則包括因公出 差、出國奔喪、親屬病危或罹患重大傷病需進行手術而有出國探視之 緊急需求、經醫療專業認定國內無任何可使用之治療且該病情有危及 生命之虞致需出國就醫必要等 4 種情形,亦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依卷附入出境資料及隔離檢疫名單資 料等影本,訴願人於 110年3月29日出境至美國,於110年10月29日入 境返國,並進行14天居家檢疫。次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09年3月 18日宣布,自109年3月19日起將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範圍之美國 部分,由該國華盛頓州、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等 3 州擴大至不限定 上開 3 州; 109 年 3 月 20 日宣布, 自 109 年 3 月 21 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 建議至第三級,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。是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出境至美國,無論係前往該國何地區,仍係 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,與補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 定不符,爰否准訴願人防疫補償申請,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其出 國係為照顧甫生產生活無法自理之媳婦等情,並非前開中央疫情指揮 中心 110 年 4 月 21 日函釋所指之必要出國熊樣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 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